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瞿颖平:本院受理原告邢元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已作出判 决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苏0612民初8074号 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如下:被告瞿颖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 内偿还原告那元进借款44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 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900元,由被告瞿 颖平负担;原告预缴的案件受理费900元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 内到本院办理胜诉退费;被告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本院提 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案件受理费900元,逾期 将依法强制执行。公告费440元,由被告瞿颖平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,同时应按照本院 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,向该院预交上诉 案件受理费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 为送达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